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锅炉专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3日，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天然气锅炉专项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在淮南市寿县召开。我单位根据《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最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寿州大道交叉口，因生产需求“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供热系统由原来的2台（一用一备）2t/h燃气锅炉变更为1台6t/h燃气锅炉，变更情况与变更环评及备案函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单位“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于2011年11月29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文号：发改项目[2011]264号。项目于2012年10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寿环监[2012]36号），并于2015年5月8日取得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寿新环验[2015]1号）。后因项目供热系统由原来的2台（一用一备）2t/h燃气锅炉变更为1台6t/h燃气锅炉，于2020年6月补充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并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关于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百仓农产品加工及冷链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的函”（寿环函[2020]1号）。

（三）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为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1台6t/h的天然气锅炉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1) 废气：燃气锅炉废气 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锅炉房排水，主要为软化水制备排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

软化水制备排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原有处理方式，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寿县炎刘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淝河。

(3)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处置：无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最大折算浓度为 4.9 mg/m^3 ， SO_2 最大折算浓度为 10 mg/m^3 ， NO_x 最大折算浓度为 103 mg/m^3 ，烟气黑度 ≤ 1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 SO_2 ：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150 \text{ mg/m}^3$ 、烟气黑度 ≤ 1 ）。

(2) 废水依托原有处理方式，软化水制备排水（脱盐水系统排水）和锅炉定期排水依托原有处理方式，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寿县炎刘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原环评及变更环评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专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锅炉废气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单位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 定期对锅炉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规范各类标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安徽百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